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2〕51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蔡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细化操作流程，认真贯彻执行。



新蔡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工业投资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8号）和《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驻政办〔2019〕10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1. 改革目标

探索将原串联推进的供地环节与行政审批环节“合二为一”，改为并联推进。审批部门将工作前移，通过调整审批时序、容缺受理、预审批等措施，在取得正式用地许可手续前，完成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的许可手续的预审，在补齐相关资料后依法依次核发正式的许可手续，通过行政审批效率的提升，以求达成工业项目“四天办四证、拿地即开工”。

2. 基本原则

（1）问题导向原则。聚焦解决企业建设项目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以机制创新推动审批服务效率提升。

(2) 服务企业原则。变部门“坐等”审批改为主动“靠前”服务，营造利于企业投资的营商环境，打造服务型政府。

(3) 依法创新原则。以依法行政、合理行政、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规范审批权和审批行为，提高行政效能。

3. 标准界定

“拿地即开工”指仅有唯一意向用地主体、且已基本明确建设内容的项目，利用土地出让前的准备阶段，先行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勘察设计单位、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各行政审批部门同步开展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及各行政审批事项的预审批。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各行政审批部门在四个工作日内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确保企业拿地即可开工建设。

预审批是指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主体相对明确的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全流程各审批部门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提前开展实质性审查。各审批部门依据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出具预审批意见（内部审查意见，非正式批准文件）作为下一部门的审批依据，预审批的申请材料、时限要求、技术规范、流程等均与正式审批一致。当该项目取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让文件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由企业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让文件向各审批部门申请，各审批部门将预审批意见转化为正式审批文件。

4. 实施范围

“拿地即开工”改革适用于在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的，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且投资主体有急切开工愿望的新建工业项目（含仓储类、物流类项目），不包含使用或生产易燃易爆、危险品、矿山项目、驻马店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二、改革任务

（一）推行预审批

5. 申请条件

实行预审批的项目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明确，项目用地初审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等条件；（2）项目投资方与县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等相关协议。

6. 自愿申请

按照自愿原则，在“拿地”之前，投资人（项目业主）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咨询，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县工业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广旅局、城管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科工信局、气象局等）与投资人（项目业主）开展咨询对接会，提前对“拟建项目”进行会商论证与指导，提出项目建设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

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各项建设指标，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项目投资主体确定申请预审批的填写《新蔡县工业项目预审批申请表》，提交核心审批资料，作出书面承诺，自主开展前期工作，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自愿提出容缺申请。

7. 分段推进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和施工许可阶段分段推进，并协调本阶段审批相关部门，按照精简便利的原则，明确提出非核心材料清单，经汇总后由县政府统一公开，非核心材料为容缺受理承诺后期补齐的材料。

8. 程序中止

在预审批文件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中止预审批程序或预审批文件转换：（1）申请人、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2）申请人提交的核心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3）申请人中途放弃的；（4）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二）预审批流程

9.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主要许可事项有：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

意向投资主体以书面形式提出预审批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即启动预审批工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同步受理，同步开展预审批工作。

(1) 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预审批，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预审批，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以上事项的同时，可同步开展以下中介服务事项：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必须的评价评估报告（若已发布区域评估成果，可直接应用，不再另行编制相关材料，下同）。

10.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

主要许可事项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环评批复、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等。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依附城市道路及桥梁建设各种管线和杆线等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及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或改动或迁移供、排、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垃圾排放、清运及消纳利用许可等同步预受理。

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应先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

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审查完成并经县委规委会通过后方可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审批，(规委会召开之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预审批，县生态环境分局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预审批，县水利局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取水许可预审批，县水利局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预审批，县生态环境分局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预审核，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申请人在申请办理以上事项的同时，开展以下中介服务事项：编制施工设计图纸、编制消防设计图纸。图纸编制完成后可开展审图工作。

社会投资的工业投资项目(含政府补助资金占总投资比重不超过 10% 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再强制要求进行公开招标，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资质条件负有把关责任。扬尘防治措施核查、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告知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

11. 施工许可阶段

主要许可事项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核、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依附城市道路及桥梁建设各种管线和杆线等设施许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及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或改动或迁移供、排、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垃圾排放、清运及消纳利用许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审批，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预审批，县住建局大型工程 10 个工作日内、中小型工程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预审批，县住建局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等事项的预审批，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结。

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12. 正式证书核发阶段

在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付全部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企业代办正式证书。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相关材料分别转至各审批机关，各审批机关依法进行审核，合法合规且与

预审批情形一致的分别在4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予以发放。

以上四个阶段的事项，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牵头推进，并做好企业与审批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并依企业申请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三）完善配套机制

13. 调整审批时序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

14. 推行“标准地”出让

开发区内土地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并事先储备，完成房屋和土地征收工作。土地出让前，各相关部门根据规划、经济、能耗、环境、建设、考古调查、勘探等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置条件，明确具体指标要求，一次性告知企业。土地使用权成交后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蔡县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政〔2022〕7号）的要求牵头进行联合监管。

15. 实行告知承诺制

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部门提供一次性告知清单，建设单位承诺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天内补齐各项审批手续（包括各类规费）。审批服务部门当即作出行政批准决定或予以核准，并在规定期限（40日）内对建设

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没有履行承诺的，依法予以处理，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取消失信主体适用承诺审批制度的资格。

16. 运用信用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通过驻马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与新蔡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专业监管平台信息交互，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三、保障措施

17. 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和责任落实，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细化分解任务，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18. 建立协同机制

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共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主动服务企业，对各个项目实行全程指导、全程协助、全程代办、全程监督，协调解决项目审批服务各阶段出现的各种问题。各审批部门要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告知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承担相应监管责任。

19.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实行容缺受理的事项，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40日）对申请人承诺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记录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由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措施。

20.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根据《中共新蔡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等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办〔2020〕5号）精神，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中因先行先试，未通盘考虑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但符合支持干事创新、容错失误情形的，可以按程序向调查机关或问责决定机关提出容错申请，终止实施问责或减免责任。

- 附件 1. 新蔡县工业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 2. 新蔡县工业项目预审批申请表
- 3. 项目容缺受理承诺书
- 4. 驻马店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 5. 新蔡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流程图
- 6. 新蔡县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表
- 7. 新蔡县“拿地即开工”审批告知承诺书

新蔡县工业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工业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服务部门和项目申请人，依据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服务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服务部门可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核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县工业项目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内公示的审批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工业项目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由县司法局牵头联合县发改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共同制定。

第四条 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县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相关审批服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第五条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核准、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告知承诺事项由县发改委、县行政服务中心会同相关审批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服务部门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下列内容：

- （一）需要申请人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二）审批服务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
- （三）准予审批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需要申请人实施告知承诺的期限；
- （五）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承诺所填写的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 （二）承诺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承诺愿意承担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九条 审批服务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核准，并将审批决定书或核准文件，送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送达申请人。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在项目现场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审批服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度的，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审核。

第十二条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40日）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抓住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节点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检查、记录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审批服务部门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可以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与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专业监管平台的信息交互，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对承诺不兑现和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附件 2

新蔡县工业项目预审批申请表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心 审批 资料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xx 项目预审批申请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xxxxxx</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xxxxxx</p>
承诺内容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本公司自愿申请对该项目进行预审批，并作出以下承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本投资人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的，若未能拍得土地，在预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本投资人承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三、取得土地后，按规定及时交纳各项规费。</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四、在取得正式批准文件前，按要求补齐全部非核心材料。</p> <p style="margin-left: 60px; margin-top: 20px;">承诺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120px;">（盖章）</p>
备注	

附件 3

项目容缺受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办理_____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四、在____年__月__日前补正下列材料：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五、若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六、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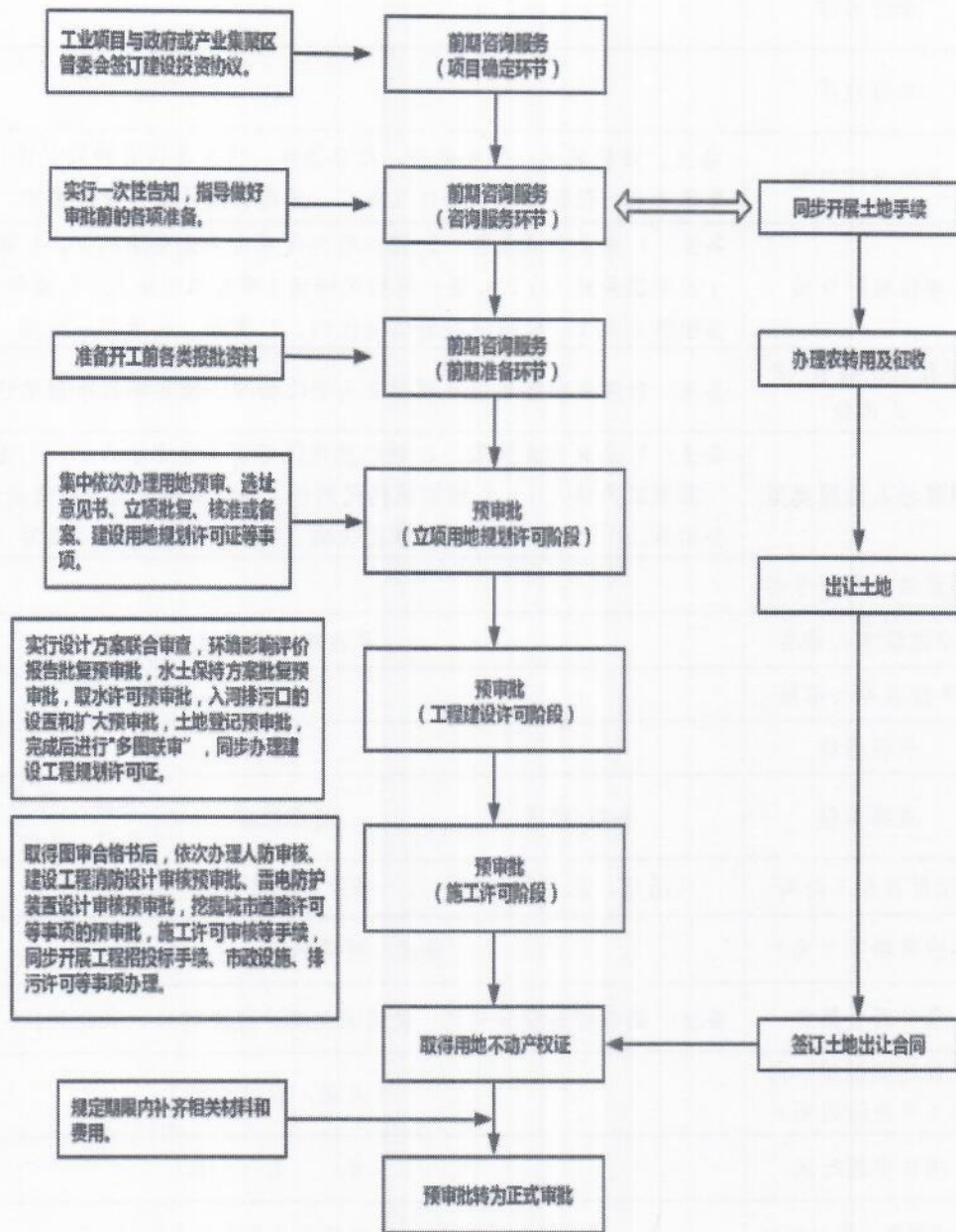
驻马店市“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产业分类名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括内容
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8 个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				
1	钢铁（长流程炼钢）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铸造用生铁、烧结铁矿、球团铁矿等。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2	铁合金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3	氧化铝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精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4	电解铝	铝冶炼	3216	电解铝
5	铝用碳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6	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	铜冶炼	3211	矿产粗铜（阳极铜）、再生粗铜（阳极铜）、精炼铜、电解铜、电积铜
		铅锌冶炼	3213	矿产（粗）铅、再生（粗）铅、矿产锌、再生锌。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7	水泥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水泥粉磨站。
8	石灰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9	建筑陶瓷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以烧结工序制造的建筑陶瓷制品。
10	砖瓦（有烧结工序的）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烧结工序制造的砖瓦

11	耐火材料 (有烧结 工序的)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以烧结工序制造耐火材料产品
12	刚玉	耐火材料及其他耐火 材料制品	3099	刚玉
13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光 伏压延玻璃, 基板玻璃等。
14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不包括既发电又提供热 力的活动。
		热电联产	4412	指既发电又提供热力的生产活动。
15	炼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 制造	2511	从天然原油、人造原油中提取汽 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石脑油, 溶剂油, 润滑脂, 液体石蜡, 石油 气, 矿物蜡及合成法制类似产品, 油类残渣。
16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 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 机焦、 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 产焦炭, 矿物油焦、兰炭。
17	甲醇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甲醇。
18	氮肥	氮肥制造	2621	煤制合成氨及氨水、氮肥(含尿 素)。
19	醋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
20	氯碱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
21	电石	无机盐制造	2613	碳化钙。
22	沥青防水 材料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石油沥青防水卷材(不包括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 其 他沥青防水卷材; 金属胎油粘, 玻 纤胎沥青瓦,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附件 5

新蔡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流程图



注：模拟审批与土地手续同步推进，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后，立即将模拟审批转换正式审批，正式审批时间为4个工作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新蔡县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表

申报单位 信息 (必 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证照类型	备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港澳台及外资企业、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单位证照号码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姓名/法人单位	备注：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法人单位相同，请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填写一致。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备注：1. 企业营业执照、2.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机关法人）、4. 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5.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 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联系人姓名		单位联系人手机	
	单位联系人邮箱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备案/核准	建设性质	备注：新建、扩建、迁建、改建、其他。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拟开工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拟建成时间	(必填, 后可调整)
	总投资额 (万元)	备注：精确到万元 (人民币)		
	项目资金属性	备注：国有控股投资项目、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他项目。任选其一填写。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可另附说明)	(必填, 后可调整)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经度 (准确到")		项目建设地点纬度 (准确到")	
	是否为外资投资项目			

建设项目 其他信息	勘察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		设计单位 联系人	
	勘察单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联系人联 系方式	
建设 项目 信息 (必填)	国标行业	备注：参照“国标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至少细分到二级分类。（投资项目股窗口应对该项信息填写提供指导）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排污口设 置（涉及 江河、湖 泊新建、 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 口审核的 项目需填 写）	项目位置			
	排入水体名称		排入的水功能区	
	排污口经度（准确 到"）		排污口纬度 （准确到"）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涉 及环境影 响评价的 项目需填 写）	项目经度		项目纬度	
	环评单位名 称		环评单位 联系人电话	
	环保投资 （万元）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 管理名录类别	
判定是否 需要开展 节能评估 标准	综合能耗（是否综合能源 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 上，或年电力消费量500 万千瓦时以上）		建筑面积 （是否超过20000㎡）	
取水许可 审批	年取水量（m³）		取水类型	备注：项目所在地的水厂、 江河、湖泊、地下水。任选 其一填写
项目已完 成的审批 事项				

新蔡县“拿地即开工”审批告知承诺书

_____单位:

根据《新蔡县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更好组织开展我单位申请的_____项目审批，确保各项审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努力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现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自愿申请“拿地即开工”审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二、我单位保证及时上报审批资料，主动配合审批工作，因资料报送迟缓或资料质量问题影响审批速度的，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拿地即开工”审批过程中需由我单位承担的费用，我单位将按时缴纳。

四、“拿地即开工”审批中的预审意见转为正式审批前，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需重新进行设计、图审、评估评价的，产生费用及风险由我单位承担。

五、如我单位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将自行放弃审批；如取得的土地面积等内容与“拿地即开工”审批结果有差异的，由此引起纠纷或产生费用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负责。

六、“拿地即开工”审批中的预审批意见非正式审批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我单位承诺在取得正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再进行施工，如出现“未批先建”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县自然资源局

督办:县政府办公室协调落实三室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